附件 3

真实性负责声明书

本单位承诺遵守相关文件规定，并自愿作出以下声明：

1.本单位经营规范，无违纪违法行为，并保证全部申报材料真实、完整、有效。

2.本单位经营产业未涉及国家及海南明令禁止或限制发展的产业。

3.本单位未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和信用中国网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4.申报项目未获得其他省级同类财政资金支持。

5.同意将本申请材料向依法审批的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对依法审批或者评审过程中泄露的信息，免予其承担责任。

6.主动配合主管部门/财政/审计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评价机构开展申报材料核查、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如有虚假信息，自愿放弃申请， 不再享受此项支持政策并配合相关部门退回资金。

特此声明！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声明时间： 年 月 日